

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及相关政策考量

□商俊

一、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存在的问题

(一)金融机构的信贷管理体制制约了民营经济的发展。一是近年随着金融机构集约化管理措施的实施,国有商业银行及部分股份制银行的经营战略逐步向“四重”倾斜,即支持“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重点客户”,而大多数规模较小的民营客户在信贷政策上受到了一定的排斥,信贷供应总量一直偏低。二是受金融机构信贷管理权限制约,民营企业信贷资金配比严重失衡。据调查,近年,多数金融机构对固定资产贷款权限控制十分严格,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难度大,而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相对宽松,造成企业流动资产贷款与固定资产贷款配比失调。三是权责利不对称,抑制了信贷人员贷款投放的主动性。近年,金融机构普遍上收了基层商业银行的贷款发放权并实施了严格的信贷责任终生追究制,使基层银行信贷人员只有贷款的推荐权而没有放款权,但却需承担100%收贷收息责任,这就使得拥有企业“软信息”(客户的品行、客户的供应商等信息)的基层信贷人员对风险较高的民营企业贷款缺乏较高热情,使许多具有发展潜质的优质民营客户被甩在了商业银行的信贷门槛之外。四是商业银行的某些制度和政策仍不适合于民营企业的发展。例如,目前国有商业银行对民营企业仍未出台呆坏账核销政策,使一些因客观因素造成的不良贷款也无法核销,制约了商业银行的贷款积极性。

(二)县域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急

剧收缩,制约了县域民营经济的发展。县域是民营企业的集聚地,而近年县域金融机构资金外流现象十分严重,造成县域经济的严重“失血”。以山东某市为例,2003年至2005年2月份该市县域金融机构存款分别为147亿元、167亿元、177亿元,贷款仅为103亿元、100.8亿元、101.4亿元,金融机构存贷比由2003年末的70.06%分别降至60.35%、57.3%,使县域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据2004年末某县域中小企业资金满足程度的抽样调查,样本企业中有85%以上反映企业资金不足。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近年部分金融机构上级行对县域支行实施了资金“上收”政策,并制定了较高的资金上存利率,由此造成县域金融机构资金的大量外流。某县人行反映,截止2004年末,该县四家主要金融机构上存资金16.88亿元,加上邮政储蓄存款12.64亿元,两项合计该县有29.52亿元的资金外流,占该县金融机构存款的31.44%;另据某县商业银行反映,该行存款21亿元,贷款4.8亿元,存贷比为22.8%,上存资金即达7.31亿元,上存利息收入达5700万元,使该行完全依附于上级行的利息寄生生存,严重影响了县域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

(三)担保不足成为制约民营企业贷款的重要因素。担保包括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民营经济贷款难的重要因素是担保难。其表现为:一是民营经济土地、房屋等可抵押物的天然缺失,造成其贷款抵押品的不足。以山东某市为例:

2004年末该市民营企业抵质押贷款199亿元,仅占全部民营企业贷款的38.6%。其原因主要是民营企业资产额低,缺乏能够被金融机构认可的抵质押物,加之大部分民营企业居住于县、乡地区,县、乡土地使用权不明及集体土地、房屋的不能抵押,(担保法规定集体土地、房屋不能抵押)使金融机构对民营经济土地、房屋抵押担保贷款感到了束手无策。二是金融机构对动产抵质押的认知程度仍然不高。由于多数动产无登记制度,动产抵押的公示及如何防范抵押人擅自对抵押物做出有损于抵押权的处分等问题使金融机构对动产抵质押一直心存忧虑,造成多数金融机构对动产抵质押的积极性不高。三是担保公司缺乏“一体两翼”的组织体系,使担保公司运作效率降低。民营客户抵制押物少的现实,要求其贷款需寻求担保公司的保证。但从目前看多数担保公司仍未充分发挥其担保公司的作用。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是目前担保公司未建立国家、省、市级反担保体系。四是民营企业的担保单位难寻。民营客户由于自身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财务管理不规范,使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在办理信贷业务时往往难以找寻到令银行满意的担保单位,造成其贷款无望。

(四)企业信誉是阻碍金融支持民营经济的重要羁绊。据调查,目前我国民营企业大多数没有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其家族式、隐蔽式的管理方式,造成企业的决策权、经营权、信息发布权全部归属于企业主个人,企业信息不透明现象

较为严重。加之民营企业财务人员多为企业主的家人,财务专业水平较低,有意隐瞒和财务人员素质低等问题造成企业财务信息失真现象极为普遍。据有关部门对民营企业占多数的中小企业财务报表情况调查,850户被调查企业,有290户企业至今未编报现金流量表,占样本企业总数的34%;另外部分企业信用观念淡薄,假借企业改制逃废银行债务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使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贷款心有余悸,信用贷款寥寥无几。以山东某市为例:2004年末该市民营企业信用贷款29.7亿元,仅占民营企业贷款的5.78%。

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完善金融制度建设,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到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认识到与民营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合理调整客户定位,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平等的金融竞争环境,在信贷准入门槛、审查程序、审批决策、责任追究等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公平待遇的原则,从制度上、机制上消除对民营经济的歧视,保证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到位。一是要完善授权、授信管理制度。金融机构总部要适当下放贷款审批权限,特别是对分行级机构适当下放固定资产贷款权力,保证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需求的就地解决。二是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风险定价机制,支持不同层面民营企业的发展。贷款浮息政策的实施对于金融机构运用资金价格手段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此,金融机构要加强利率市场化的前瞻性研究,细分市场客户,灵活运用价格杠杆,并根据金融机构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水平建立合理的定价机制,通过提高贷款收益覆盖风险溢价等手段满足差别性民营企业的贷款需求。三是要建立贷款营销正向激励机制。按照“责权利”对等的原则,

完善贷款责任约束和激励机制,客观公正的评价金融分支机构信贷人员的工作绩效,制定合理的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制度,以调动信贷工作人员的营销积极性。

(二)构建多层次、立体式的信用担保机构。据有关部门测算,到2020年中国民营企业将达到7500万个,这就需要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担保机构的配套服务。为此建议,一是要建立以政府出资为主,民营企业出资为辅,专门服务于科技、工商、工贸、外贸、个人创业等民营经济单位的多层次的信用担保机构,满足民营企业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担保需求;二是改变我国现有的再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地方担保和省级、国家级的分层次转保机制,最大限度的分散担保机构的担保风险;三是对尚未建立三级再担保体系的地区,建议引入法人、大股东家庭财产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以保证担保公司的良性循环。

(三)建立政策约束机制,为县域民营经济“输血”。目前信贷资金向大城市、大企业集中的现象已十分严重,并影响了县域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此,建议金融监管机构要授权各派出机构根据各县区经济发展状况制定金融机构差别存贷款控制目标,减少县域资金的过度分流,防止县域金融机构只存不贷,不能及时反哺当地经济的现状发生。同时建议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要改变目前对基层支行信贷管理的简单化控制措施,实行按新增存款确定放贷规模的总量控制办法,并将总量资金切块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以增强县域金融机构的自身生存能力,防止县域金融机构过度依附上级行的生存,同时,各县级政府部门应加大对本地区金融生态环境的建设,增强地区吸纳资金的能力。

(四)建立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民营企业贷款难问题将是困扰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一个长期的、艰巨的问题。笔者认为民营企业中贷款最大难点应在其发

展的创业期及企业升级换代期。某科技园区反映:个人创业在科技园孵化成功后进入中试阶段实现再发展的不足40%,其原因是创业者的一穷二白现状使民营企业既难于找寻资金也难以寻求到为其贷款的担保,使创业者的科技成果很难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此,笔者设想建立以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性银行,通过政策导向、政府调控、示范引导、信用保障等功能,利用政府贴息资金和创业者的专利权质押、信誉及有效资产抵质押等直接贷款手段或委托商业银行发放定向个人创业及企业升级的委托贷款等措施,为民营企业解决创业及企业升级中的资金需求,实现政府对民营经济的政策扶持目标。

(五)完善社会信用环境建设。一个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是保证金融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关键。为此,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要从培植社会诚信观念,建立社会诚信体系、支持舆论监督,严肃法纪等入手,着力改善社会信用环境,达到以“诚”吸“资”,以“诚”养“城”,促进区域经济的和谐、快速发展。为此,一是要动员各级部门广泛开展遵纪守法、诚信光荣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二是要启动社会信用机制。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可共享的以服务民营企业为主的中小企业征信服务体系,在有效化解民营企业融资风险的同时,提高融资效率。三是要培育信誉贷款有效需求主体。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民营企业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民营企业的财务制度,同时加强企业成本核算,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和自主还贷能力。四是要加大对地区法律制度建设。运用法律、政府、社会的力量加大对失信违约行为的惩处,保护社会信用关系的严肃性,特别是在处理企业改革、破产或履行信贷合约等方面要维护好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金在区域间的正常流动。(作者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